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民事判決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我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共同被告（均為被告一）
- 涉案金額：合計 630,891.14 元（不包括訴訟費用）
- 公司在案件中屬於共同被告，目前本公司無法預計案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6 日公佈的臨 2017-034 號公告，我公司作為共同被告（均為被告一）被起訴方以證券虛假陳述為由以自己名義單獨分別提起民事訴訟。（詳情請參看公司 2017-034 號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雲南省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的一審民事判決書，現將有關判決公告如下：

被告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告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被告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連帶賠償原告損失共計 647,395.14 元。（具體賠償金額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賠償金額	判決書編號	姓名	賠償金額	判決書編號
蔣如豐	57107.99	(2017)雲 01 民初 473 號	馬丹平	5111.81	(2017)雲 01 民初 497 號
王斌	125936.37	(2017)雲 01 民初 477 號	崔龍龍	151.51	(2017)雲 01 民初 498 號

石桂娟	10889.24	(2017)雲01 民初479號	藍燕蔚	12291.33	(2017)雲01 民初499號
羅桂琴	8544.45	(2017)雲01 民初481號	馬丹紅	87304.66	(2017)雲01 民初500號
曹宇球	43062.22	(2017)雲01 民初483號	張建雲	10896.26	(2017)雲01 民初501號
王曉丹	5201.59	(2017)雲01 民初486號	楊敬澤	29383.15	(2017)雲01 民初502號
徐曉奕	118761.05	(2017)雲01 民初488號	王先英	8466.67	(2017)雲01 民初503號
陳紅忠	4166.32	(2017)雲01 民初490號	張傳斌	14503.65	(2017)雲01 民初506號
林榮峰	65651.04	(2017)雲01 民初491號	孟俊	23461.83	(2017)雲01 民初519號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及原告同时承担，具体明细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案件受理費		姓名	案件受理費	
	原告	被告		原告	被告
蔣如豐	573	1338	馬丹平	152	353
王斌	1390	3244	崔龍龍	15	35
石桂娟	119	278	藍燕蔚	72	167
羅桂琴	32	73	馬丹紅	968	2258
曹宇球	401	935	張建雲	58	135
王曉丹	15	35	楊敬澤	534	1246
徐曉奕	1107	2583	王先英	62	143
陳紅忠	143	333	張傳斌	190	444
林榮峰	869	2028	孟俊	375	876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公司在案件中属于共同被告，且本判决并非终审判决，目前本公司无法预计上述判决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9年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鶴先生, 張曉毅先生, 彭梁鋒先生, 徐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春時先生, 夏長濤先生, 吳育女士, 丁思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納超洪先生, 遲毅林先生, 金梅女士, 田瑞華女士。